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市建设局

目录







苏家屯区城市建设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苏家屯区城市建设局部门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6)



苏家屯区城市建设局权力事项清单

苏家屯区城市建设局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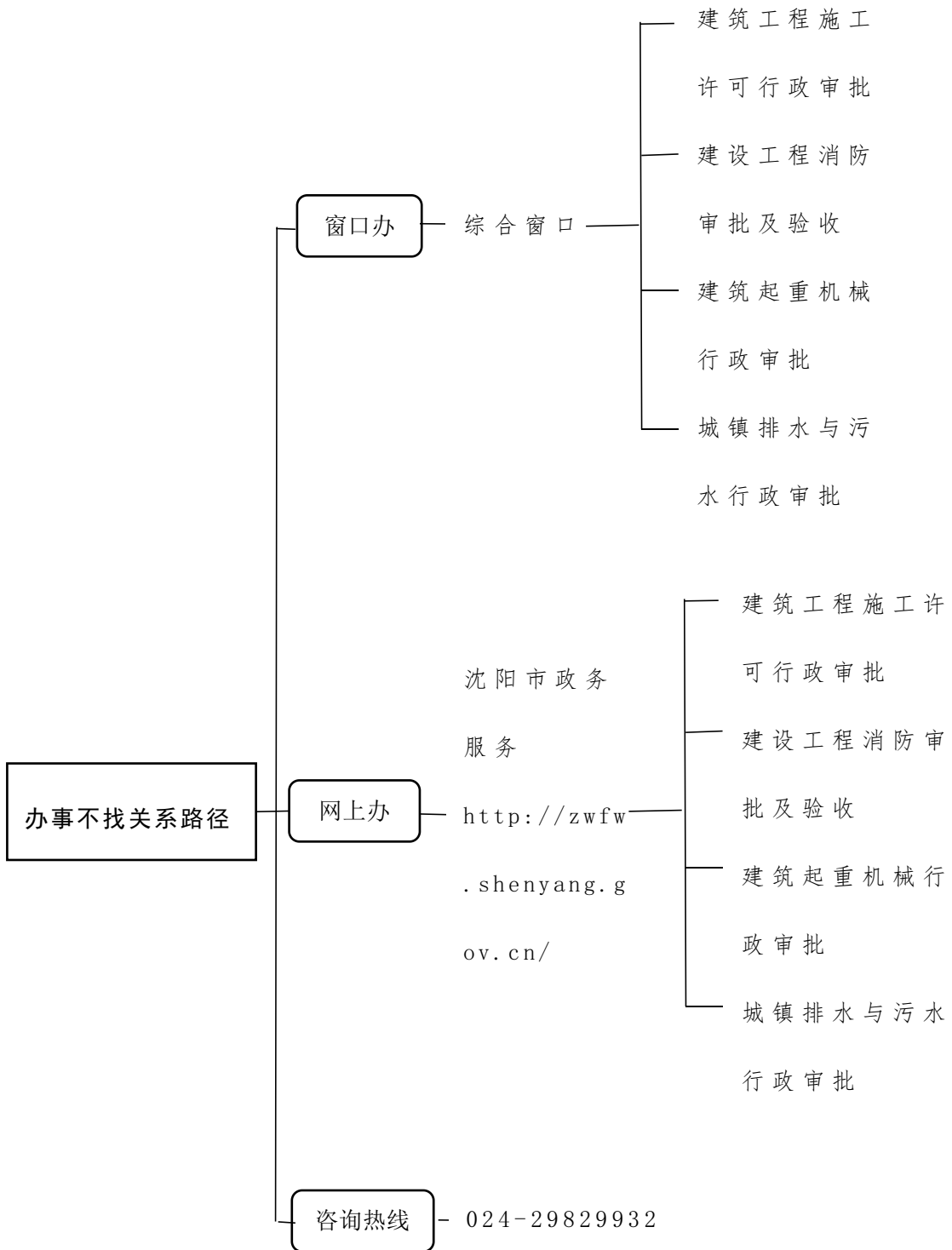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	1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6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9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11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	
二、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及验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18	
	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0	
	7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非工改项目）	21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3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非工改项目）	24	

二、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及验收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6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非工改项目）	27	
三、建筑起重机械行政审批	12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28	
	1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31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32	
四、城镇排水与污水行政审批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34	

四、城镇排水与污水行政审批	16	<u>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u>	35	
	17	<u>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u>	38	
	18	<u>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u>	39	
	19	<u>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u>	41	
	20	<u>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u>	43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苏家屯区城市建设局部门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

1.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地下主体工程阶段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以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开工意见书。

1.1 需提供要件

房屋建筑工程采取分阶段、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开工意见书，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建筑工程施工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方案审定通知书或关于XX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⑤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还应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 案变更风险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1.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开工意见书，建议您先查看开工意见书办理具体政策文件，准备好全部所需要件，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电话。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⑤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

服务网搜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议您先查看施工许可办理具体政策文件,准备好全部所需要件,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电话。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可通过登录沈阳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负责办理，发证机关可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现场进行踏勘。

3.1 需提供要件

3.1.1 建设单位变更的，建设单位重新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 变更的情况说明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重新填写、盖章的施工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变更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 原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终止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变更后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2施工单位变更的,建设单位重新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的情况说明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重新填写、盖章的施工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单位与原施工单位终止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与新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⑥具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3监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与原监理单位终止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与新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4设计单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建设单位与原设计单位合同解除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已变更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5项目参建主体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资料、企业资质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已变更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1.6参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说明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后项目经理、监理总监变更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更换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7参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1.8建设规模变更的，建设单位可依据工程合同变更合同价格，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已变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增加或减小装修规模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有人防工程的，要提交施工图备案通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新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建筑规模增加的，需提交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9工程名称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已变更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名称变更补充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3.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议您先查看施工许可证变更办理具体政策文件,准备好全部所需要件,您可先拨打咨询

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电话。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4.1 需提供要件

4.1.1 房屋建筑工程

①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下载）

②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住宅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住宅质量保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燃气设施）

①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下载）

②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二、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及验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5.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6.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7.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非工改项目）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7.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非工改项目)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8.1 需提供要件

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消防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8.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非工改项目）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9.1 需提供要件

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消防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非工改项目)

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申请材料一材料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③ 消防工程全套竣工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0.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非工改项目）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搜索“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③消防工程全套竣工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非工改项目)

11.3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三、建筑起重机械行政审批

12.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沈建发【2016】73号《市建委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告知使

用登记管的通知》要求，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使用登记证的，在办理安拆告知前2个工作日到工程所在区、县（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办理起重机械安拆告知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安拆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安拆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安拆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拆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安拆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沈建发【2016】73号《市建委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告知使用登记管的通知》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到机械产权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区、县（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办理。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产品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沈建发【2016】73号《市建委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告知使用登记管的通知》要求，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材料到工程所在区、县（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

14.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四、城镇排水与污水行政审批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规划和相关标注提出意见。

15.1 需提供要件

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申请材料下载）

②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1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

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16.1 需提供要件

16.1.1 是委托代办的情形

①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非工改)→告知承诺下载)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下载)

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外排水竣工图(内、外网)(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下载)

16.1.2 不是委托代办的情形

①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非工改)→告知承诺下载)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下载)

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外排水竣工图(内、外网)(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7.1 需提供要件

①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目录下载)

⑥规划部门批准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7.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

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告知承诺下载）

②申请文件（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申请材料目录下载）

③填堵水域或废除围堤方案（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④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城建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申请材料目录下载）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1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依据【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9.1 需要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服务→区域建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申请材料目录下载)

②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9.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2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依据《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停止供水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停止供水情况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32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暂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暂无。